

臺北市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4年 月 日

三、教學傑出獎						兩寸，半身照
被推薦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手機： E-mail：		
個人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字為限。 內文：以30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text"/>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附註	<p>一、請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p> <p>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三、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p>	

臺北市114年度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4年 月 日

四、活動奉獻獎						兩寸，半身照
被 推 薦 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 單位 職 稱	(請寫全稱)	聯 絡 方 式	地址：□□□□□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個人簡介						
<p>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字為限。 內文：以300字為限。</p>						
顯著事蹟						
<p>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p>						
佐證資料概述						
<p>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p>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附註

- 一、請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
-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三、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臺北市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4年 月 日

五、終身成就獎						兩寸，半身照
被推薦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個人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字為限。 內文：以30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分機：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 附註
- 一、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予以推薦。
 -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三、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 10 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 字型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級大小：12。3. 行距：固定行高 25pt。

二、送件說明：

- (一) 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自行送件或以郵寄（郵戳為憑）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請於信封註明「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教育貢獻獎」。
- (二) 請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一併函報本局。
- (三) 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10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 張，詳述如下：
1. 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 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 解析度：至少 300dpi。
 4. 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 (四)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